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1)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5)2021年度報告；
 - (6)2022年續聘核數師；
 - (7)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8)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ec.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5. 投票表決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7. 推薦意見	14
8. 責任聲明	14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報告」	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H股，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條文」	指	該等公司尋求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章程強制性條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INKE 金科服务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董事長)

羅傳嵩先生

徐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利成先生

梁忠太先生

付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華先生

袁林女士

陳志峰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五里店街道

五黃路側

金科花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5)2021年度報告；
 - (6)2022年續聘核數師；
 - (7)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8)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章節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報告；及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7) H股發行授權；及
- (8) H股購回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1年董事會報告

2021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1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1年董事會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1年監事會報告

2021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1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1年監事會報告已經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1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1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3月2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形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65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40% (「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二)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H股股東及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成為股東的H股股東(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外，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領取股息後，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收協定（安排）享受相關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應當按照有關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退還所徵稅額與根據稅率計算出的應交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收影響的意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

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3.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於2022年3月29日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7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之額外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2,848,100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予H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0,569,620股H股。

(A) H股發行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H股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H股的數目計算)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H股的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H股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H股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3.8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購回授權

(A)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H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B) 一般資料

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屆時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2年4月30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52,848,1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652,848,100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2,848,1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65,284,81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資格將被自動取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註銷的H股總面值相應減少。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72.20	60.30
5月	71.80	53.70
6月	75.55	60.10
7月	75.70	40.50
8月	56.00	44.15
9月	51.30	35.50
10月	49.75	40.10
11月	42.00	30.65
12月	35.60	26.20
2022年		
1月	43.50	29.50
2月	44.30	33.05
3月	35.70	17.6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5	22.50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於本公司之權益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合共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52.33%。如董事根據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58.13%。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元(稅前)。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之通函內。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購回本公司H股：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由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2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付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